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一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珮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一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一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各場時段及主持人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 5 場。復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公投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舉辦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無線電視台提供，其場次以抽籤決定。

二、案經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514 次委員會議提案報告，規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方式進行，遂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邀集全國性無線電視台，包括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開會研商電

視轉播及籌辦事宜，各公投案依法須舉辦 5 場次意見發表會，各電視台皆須承辦 1 場次。

三、承上，經以抽籤決定各電視臺負責之場次，抽籤結果各公投案意見發表會第一場次為民視(107 年 11 月 3、4 日)、第二場次為臺視(107 年 11 月 5、6、7 日)、第三場次為中視(107 年 11 月 8、9 日)、第四場次為公視(107 年 11 月 14、15 日)、第五場次為華視(107 年 11 月 19、20、21 日)。

四、公投案意見發表會正、反方代表推薦代表人參加意見發表會：

(一) 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依公投法第 9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代表正方，立法院、行政院或依本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正方、反方應依本會所定分配名額及方式推薦 1 至 5 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

(二) 正方由提案之領銜人推薦 5 人，其中應有 1 人為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反方分配名額，經提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16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推薦 2 人、立法院推薦 2 人、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推薦 1 人。如立法院或行政院未推薦人選或推薦不足額時，其名額均保留給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

- 五、公投案意見發表會進程序，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發表會正方及反方代表人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 24 分鐘為原則，並得分段交叉進行。
- 六、又經查本次委員會議提案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苗博雅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及王鼎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等 2 案，如經決議公告成立，則分別編號第 14 案及第 15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合計要舉辦 10 場意見發表會。
- 七、有關各場意見發表會主持人，本會前以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共計 50 場)進行規劃，經提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16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請綜合規劃處聯繫各位委員可參與主持之場次。案經洽詢各委員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苗博雅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苗博雅女士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本會委員會第 5 10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7 年 7 月 6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298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2,755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7 月 24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

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三、苗博雅女士於 107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實際查對後，連署人數為 47 萬 4,777 人，經刪除不符規定 4 萬 2,448 人，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之投票，且 107 年 10 月 2 日及 10 月 9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5、516 次會議決議，公告成立第 7 案至第 13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另本次委員會會議亦提報其他各公投案之查對結果，擬依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之提出先後，將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1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有以下情形：
 - (一) 各戶所報偽造情事數量比例，依各縣（市）有明顯落差，是否有戶所查對不實情形而影響查對結果，提請討論。
 - (二) 本案連署人數 47 萬 4,777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44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0.01%，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為第 1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 44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二案：有關王鼎棫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王鼎棫先生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0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7 年 7 月 6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299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4,374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

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7 月 24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三、王鼎棫先生於 107 年 9 月 5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實際查對後，連署人數為 48 萬 4,249 人，經刪除不符規定 4 萬 6,183 人，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2 日辦

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之投票，且 107 年 10 月 2 日及 10 月 9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5、516 次會議決議，公告成立第 7 案至第 13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另本次委員會會議亦提報其他各公投案之查對結果，擬依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之提出先後，將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15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有以下情形：

- (一) 各戶所報偽造情事數量比例，依各縣（市）有明顯落差，是否有戶所查對不實情形而影響查對結果，提請討論。
- (二) 本案連署人數 48 萬 4,249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42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0.01%，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為第 15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 42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三案：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及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盧秀燕女士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公告成立，並予編號為第 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又查林德福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郝龍斌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游信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及「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紀政女士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等 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分別公告成立，並依序編為第 8 案至第 13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法第 23 條規定，主管

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復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依上開規定，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爰擬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另苗博雅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及王鼎棫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等 2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如經前案宣告成立，並依序編號，其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擬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3 案所定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辦理。
- 四、有關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第 5 點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公民投票期間計算，以該項選舉之選舉期間為公民投票期間。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期間，業經本會第 50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定，訂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考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係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發布成立公告，爰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擬訂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2 個月。

五、另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開公民投票案各項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一）107 年 10 月 24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二）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3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發表會或辯論會

（三）107 年 11 月 4 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四）107 年 11 月 20 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五）107 年 11 月 24 日 投票、開票

（六）107 年 11 月 30 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七）107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辦法：

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時公告之；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5 案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時公告之。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5 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定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2 個月，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5 案工作進程序表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四案：107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107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直轄市長計 25 人、縣（市）長計 68 人登記參選。

三、107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經各該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臺北市：

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李錫錕、丁守中、姚文智、柯文哲、吳萼洋

（二）新北市：

照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蘇貞昌、侯友宜

（三）桃園市：

照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陳學聖、鄭文燦、朱梅雪、吳富彤、楊麗環

（四）臺中市：

照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盧秀燕、林佳龍、宋原通

（五）臺南市：

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林義豐、黃偉哲、高思博、許忠信、蘇煥智、陳永和

（六）高雄市：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蘇盈貴、韓國瑜、璩美鳳、陳其邁

（七）新竹縣：

照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徐欣瑩、鄭朝方、葉芳棟、楊文科

(八) 苗栗縣：

照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徐定禎、徐耀昌、朱泰平、黃玉燕

(九) 彰化縣：

1、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洪敏雄、魏明谷、黃文玲、王惠美

2、尚待法務部回復意見 1 人：白雅燦。

白員因犯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裁判褫奪公權終身確定，於懲治叛亂條例廢止後，其褫奪公權終身之宣告是否仍應或免予繼續執行仍有疑義，本會以 107 年 9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554 號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予以釋示。內政部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45782 號函復本會：「貴會所詢事項，事涉犯懲治盜匪條例或懲治叛亂條例之裁罰，於上開 2 條例公布廢止後，依刑法相關規定是否繼續執行或免於執行，係法務部權責，爰請貴會參酌該部意見依權責審定個案是否具參選資格。」惟法務部尚未函復本會，法政處將於法務部回函後彙整相關資料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白員之候選人資格。

(十) 南投縣：

照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洪國浩、林明溱

(十一) 雲林縣：

照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李進勇、張麗善、林佳瑜、王麗萍

(十二) 嘉義縣：

照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林國龍、吳芳銘、翁章梁、吳育仁

(十三) 屏東縣：

照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潘孟安、李鎔任、蘇清泉

(十四) 宜蘭縣：

照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陳秋境、陳歐珀、林信華、林姿妙、林錦坤

(十五) 花蓮縣：

照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劉曉玫、徐榛蔚、黃師鵬

(十六) 臺東縣：

照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彭權國、饒慶鈴、劉權豪、黃裕斌、鄺麗貞

(十七) 澎湖縣：

照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呂華苑、吳政隆、陳大松、陳光復、翁珍聖、鄭清發、賴峰偉

(十八) 金門縣：

照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洪志恒、陳福海、楊鎮浚、謝宜璋、洪和成、汪承樺

(十九) 連江縣：

照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蘇柏豪、劉增應、魏耀乾、朱秀珍

(二十) 基隆市：

照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謝立功、林右昌

(二十一) 新竹市：

照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林智堅、謝文進、許明財、黃源甫、李驥羣、郭榮睿

(二十二) 嘉義市：

照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蕭淑麗、黃敏惠、涂醒哲

四、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於會場分送，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抽籤。

決議：

一、審定結果，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 93 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抽籤。

第五案：107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

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107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直轄市議員計751人、縣（市）議員計1,018人登記參選。

三、107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經各該受理申請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臺北市：

1. 共分為8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125人，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124人。
2. 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1人：第3選舉區：李承龍。

李員因毀棄損壞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訴駁回，案於107年6月7日確定，且於同年月31日登記期間截止前執行未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10月4日南檢銘文字第10710503390號函參照），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前段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不准予登記。

（二）新北市：

1. 共分為12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121人，照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119人。

2. 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1人：第11選舉區：張天明。

張員因犯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於107年8月2日判決確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9月6日函復查證資料顯示，截至107年9月4日尚未執行，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前段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不准予登記。

3. 另案提請委員會議審定消極資格者計1人：第1選舉區：蔡錦賢。

(三) 桃園市：

共分為14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130人，照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四) 臺中市：

1. 共分為17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131人，照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130人。
2. 依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1人：第8選舉區：陳習珍。

陳員因過失傷害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於107年8月20日確定，且於同年月31日登記期間截止前，尚未執行完畢，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前段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不准予登記。

(五) 臺南市：

共分為13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112人，

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六) 高雄市：

共分為15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132人，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七) 新竹縣：

1. 共分為13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85人，照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81人。
2. 依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4人：

(1) 第 1 選舉區：蘇明輝。

蘇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2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判決應執行8年，褫奪公權4年等，蘇員不服提起上訴，於107年10月11日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及第8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2) 第 4 選舉區：劉良彬。

劉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3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判決應執行9年2月，褫奪公權4年等，劉員不服提起上訴，於107年10月11日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及第8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3) 第 8 選舉區：鄭朝日。

鄭員同時登記為新竹縣議員及該縣竹東鎮鎮民代表第3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依上開規定，鄭員之登記無效，應不准予登記。

(4) 第 13 選舉區：趙一先 Obay a Awi'。

趙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2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判決應執行8年，褫奪公權4年等，趙員不服提起上訴，於107年10月11日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及第8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 苗栗縣：

1. 共分為8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72人，照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71人。
2. 依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1人：第2選舉區：吳昌運。

吳員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人未遂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02年8月28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5年6月確定，並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於104年1月16日入監執行，107年4月13日縮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迄109年1月

4日（現假釋中，尚未執行完畢），於107年8月31日登記期間截止前執行未畢（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7年9月7日苗檢鈴地107選查4字第1079020957號函參照），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前段、第5款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不准予登記。

（九）彰化縣：

1. 共分為9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88人，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87人。
2. 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1人：第2選舉區：郭坤昌。

郭員因傷害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案於107年8月23日確定，且於同年月31日登記期間截止前執行未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10月5日彰檢玉執戊107執5033字第1079005854號函參照），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前段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不准予登記。

（十）南投縣：

共分為8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61人，照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一）雲林縣：

共分為6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75人，照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二）嘉義縣：

1. 共分為7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61人，

照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59人。

2. 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2人：

(1) 第5選舉區：翁侑君。

翁員同時登記為嘉義縣議員及該縣義竹鄉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依上開規定，翁員之登記無效，應不准予登記。

(2) 第6選舉區：侯清河。

侯員同時登記為嘉義縣議員及該縣中埔鄉和美村村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依上開規定，侯員之登記無效，應不准予登記。

(十三) 屏東縣：

1. 共分為16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103人，照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102人。

2. 依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1人：第1選舉區：秦鴻明。

秦員同時登記為屏東縣議員及該縣屏東市永安里

里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依上開規定，秦員之登記無效，應不准予登記。

(十四) 宜蘭縣：

1. 共分為13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74人，照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73人。
2. 依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1人：第1選舉區：李漢銘。
李員因犯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褫奪公權1年，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不准予登記。

(十五) 花蓮縣：

共分為10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69人，照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六) 臺東縣：

1. 共分為16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68人，照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67人。
2. 依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1人：第8選舉區：林淑玲。
林員因妨害名譽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罰金

新臺幣3000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自107年4月9日起至109年4月8日），案於107年4月9日確定，且於同年月31日登記期間截止前，保護管束執行未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9月13日東檢德地107選查8字第1079007559號函參照），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5款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不准予登記。另林員於107年9月17日來函請求列席本會委員會陳述意見或召開聽證會，本會以107年9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70002070號函復林員，除告以其情形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5款保安處分執行未畢之情形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法第107條規定，行政機關以有法規明文規定或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舉行聽證。縣議員候選人消極資格依法由本會審定，本次縣議員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本會將據相關機關查證資料，依法審慎認定。至所請列席本會委員會陳述意見或召開聽證會部分，宜視查證資料客觀上已否足以確認等情，並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十七）澎湖縣：

共分為6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38人，照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八）金門縣：

共分為3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35人，照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九) 連江縣：

共分為4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13人，照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二十) 基隆市：

共分為8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60人，照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二十一) 新竹市：

1. 共分為6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73人，照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72人。

2. 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1人：第1選舉區：謝希誠。

謝員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竹交簡字第36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案於107年5月31日確定，且於同年月31日登記期間截止前尚未執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10月4日竹檢錫紀字第10704001120號書函參照），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前段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不准予登記。

(二十二) 嘉義市：

共分為2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43人，照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07年10月19日參加抽籤。

決議：

- 一、審定結果，臺北市第 3 選舉區李承龍、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張天明、臺中市第 8 選舉區陳習珍、新竹縣第 1 選舉區蘇明輝、第 4 選舉區劉良彬、第 8 選舉區鄭朝日、第 13 選舉區趙一先 Obay a Awi'、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吳昌運、彰化縣第 2 選舉區郭坤昌、嘉義縣第 5 選舉區翁侑君、第 6 選舉區侯清河、屏東縣第 1 選舉區秦鴻明、宜蘭縣第 1 選舉區李漢銘、臺東縣第 8 選舉區林淑玲、新竹市第 1 選舉區謝希誠等 15 人不符合規定，新北市第 1 選舉區蔡錦賢候選人消極資格另案討論，其餘 1,753 人均符合規定。
- 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抽籤，不符合規定者，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六案：關於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3 屆議員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消極資格情事，而不得參選疑義一案，後續研議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以臨時報告案，提本會上（第 513）次委員會議報告，但經初步討論，決議交幕僚單位研擬聲請釋憲或統一解釋法令之可能性。爰於會後旋依決議研擬法制意見略以：

（一）聲請釋憲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中央機關聲請司法院釋憲之要件略為：1.機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2.機關就其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3.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是項聲請事由係採列舉原則，若非法定得提起釋憲聲請之事項，則不得為之。按憲法第 17 條業直接將人民參政權列為「基本權利」，本案既涉蔡員參選權之有無，自係符合「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釋憲要件。又因本案涉及立法機關所定之法律(即系爭條款)有無對行刑權罹於時效者之參政權作「隱含之限制」(implied limits)有所爭執，因而連帶必將指涉憲法第 23 條限制自由權利應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之比例原則。由之，進而涉及所有參選人是否應為平等對待，乃有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司法院釋字第 525、574、717 號等相關解釋之爭執，故應認本案應符合「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實體要件。

（二）聲請統一解釋法律

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司法院釋字第 2

號解釋，則其要件略為：機關就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之見解有異。但機關見解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拘束者，不在此限。亦即其提起事由為機關間權限或其行使之爭議。

本案各機關所採行之法律見解：1.監察院—略謂(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選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所採行之法律見解，與本會有異。(2)司法院 82 年 3 月 30 日廳刑一字第 05283 號函示、法務部 99 年 7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9024548 號函示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非字第 311 號刑事判決意旨，因認法院實務見解存在歧異。(3)賄選預備罪本質上仍屬行賄罪，僅其行為階段不同，內政部民政司長對外所表示意見亦凸顯法律漏洞不符公平正義原則。2.法務部—前後二度函復本會之法制意見，認係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至 3 款與第 4 款規範效果各異，故不能等同視之，若果，則本案似無第 3 款適用。內政部—係自文義、參選資格公平、立法歷程意旨及社會觀感等由，謂本案合符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與法務部及本會之見解似非無歧。4.依監察院所指出之法院判決若屬實，則各級法院之法律見解亦有所不一。

據上，因認本案各機關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符聲請統一解釋法律之實體要件。

(三) 二項聲請之程序要件

不論聲請釋憲或統一解釋法律除上開要件外，大

審法尚有第 9 條：「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之程序要件，本案是否符合規定，以及本會法律見解是否受約束等節，仍有疑義尚待釐清，且實體上之理由亦待更臻充實周妥，爰奉核委由歷次大審法研修均參與其事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李仁淼教授就本案聲請之可行性及所據理由，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解釋憲法暨統一聲請書」。除就本案程序上疑義有所澄化釐清外，聲請解釋之實體理由亦臻完整，爰提請審酌是否依其所撰逕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杜爭議。

二、至蔡員有無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情事，而不應允其參選一節，其案情事實及爭點，均已於上開本會 51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中，縷析綦詳；其中監察院、內政部、法務部及各該法院之法律見解分歧亦簡要重述如上；此外，立法院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修正選罷法將刑罰執行權罹於時效者亦列為終身不得參選之列，仍於內政委員會延宕未決。另本案於第 513 次委員會議後，有民主進步黨新北市黨部及王奕凱先生對本案表達處理建議，以及本會查得系爭條款始初訂定之意旨。是以本案如認涉及行政、立法、司法及監察機關行使職權所生不同之法律見解，已逾本會職權解釋之範圍，而決議聲請釋憲及統一解釋法律，則於司法院作出解釋前，本會似無統整各機關法律見解之權責，而無變更原有法律見解之必要。

三、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是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並非不受任何拘束，其裁量權之行使，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如誠實信用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外，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並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次按憲法之『平等原則』，乃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故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亦定有明文。此即所謂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651 號判決參照)

本案蔡員前後三度參選，本會均審定蔡員符合候選人之資格並作成確認處分(公告候選人名單)在案，是故如本案若認本會仍具統整各機關法律見解之權責，並無聲請釋憲及統一解釋法律之必要，則除實體上當審酌本案應否變更法律見解外，並應審酌果爾變更否符合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等問題。

四、至於修法建議方面，法務部所提可參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成例，將行刑權罹於時效之犯罪行為人於罹於時效後一定期間內仍予限制其權利一節，前已向開提案修法之立法委員邀集研商時，予以口頭建議，惟未獲參採。惟上開折衷立場，或可緩解行政、立法、司法及監察機關法制見解之爭議，似可一併轉請內政部參採法務部之建議。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雖經表決，惟未果。(會後另簽陳提下次委員會續行處理)

第七案：有關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二、黃士修先生於 107 年 9 月 6 日向本會檢送「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本案經戶政機關實際查對後，連署人數為 31 萬 4,484 人，經刪除不符規定 3 萬 5,065 人，未達公投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連署人數 28 萬 1,745 人以上。

三、本案是否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提請討論。

四、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八案：有關檢舉愛家公投連署人名冊偽造情事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本案係時代力量新北市議員參選人張祐銓及唐聖捷等人來函陳情，指某中醫診所老闆娘王鐘瑩要求員工 C 小姐抄寫病患個人資料到愛家公投連署人名冊，王鐘瑩稱病患同意，惟員工事後察覺不妥，卻遭不當解雇及恐嚇，因而委託議員參選人向本會陳情檢舉。

二、經查所稱愛家公投係指游信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

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及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等 3 案，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發布成立公告。

三、依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另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如有連署人不合公民投票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刪除。

四、本案本會擬議作法如下，提請討論：

- （一）檢視戶所查對結果，該連署人名冊是否被認定為偽造：本陳情檢舉案檢附游 O 卉連署人名冊 1 張，該連署人戶籍設於新北市中和區，經檢視中和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該筆名冊未被認定不符規定，亦即該筆資料並未被中和戶政事務所認定為不符規定各款情事（含偽造情事）。
- （二）有關檢舉之事實認定及本會職權：因本會欠缺強制處分權，僅能形式確認戶政機關的查對結果，且第

三人有無權利請求本會重新調查，仍有疑慮。

五、檢附時代力量新北市議員參選人張祐銓及唐聖捷等人陳情資料 1 份，並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查對連署人名冊之法定機關為戶政機關，本會僅能形式確認戶政機關的查對結果，且第三人無權利請求本會重新調查。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